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投控-苏州新建元商业不动产 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投控-苏州新建元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认购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起设立的“人保投控-苏州新建元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二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金额 2.5 亿元。该计划期限为五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偿债主体为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募集资金用于接续时代广场、李公堤三期、李公堤四期项目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股东借款。该计划期限为 5 年；

计划融资总规模 10 亿元；中诚信给予本投资计划主体 AA、债项 AAA 的信用评级。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控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是人保集团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人保集团持有人保投控 100%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的定价情况，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以浮动利率定价，按投资本金为基数。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及剩余全部利息在投资期限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利随本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最低募集金额为 5 亿元。
2. 生效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3. 履行期限：五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的议案》。

本公司授权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